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食市处〔2019〕1号

当事人：韶关市善乐园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224779220567L
住所（住址）：仁化县丹霞大道22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袁文东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41425197505221719
联系电话：13927812859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仁化县丹霞大道228号

违法事实：

经查，你公司存在生产销售“多味花生”的行为，经对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16年第23号），“多味花生”属于“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1801类别），与你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热加工糕点”（2401类别）不是同一个品种范围。你公司生产“多味花生”的行为属于未取得生产许可的行为。

根据你公司已成交的用于记录订货商订货的用笺，登记日期是2017年4月12日的记录300克包装5件，登记日期是2017年6月27日的记录300克包装3件，登记日期是2017年11月3日的记录300克包装2件，登记日期是2017年11月4日的记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食市处〔2019〕1号

录300克包装3件135克包装3件，登记日期是2017年11月21日的记录300克包装1件，登记日期是2017年12月29日的记录300克包装2件，登记日期是2018年2月8日的记录300克包装4件，登记日期是2018年2月9日的记录300克包装4件135克包装1件，以及未登记日期的其中一份记录300克包装1件135克包装2件，另一份记录300克包装6件135克包装5件。根据以上记录，你公司共生产销售300克包装的多味花生31件（120元/件），生产销售135克包装的多味花生11件（96元/件），合计货值金额4776元。

另外，在本局调查你公司涉嫌未取得多味花生的生产许可进行该产品的生产销售的活动的过程中，在本局已下发《配合调查通知书》的情况下，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文东在指定时间前未履行配合调查的义务。

相关证据：

1. 2018年2月13日对你公司的《现场检查笔录》；
2. 2018年2月13日对袁文东的《询问调查笔录》；
3. 2018年2月13日现场检查时对韶关市善乐园食品有限公司用笺的《扣押决定书》及《物品清单》；
4. 韶关市善乐园食品有限公司用笺复印件10页；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食市处〔2019〕1 号

5. 2018 年 2 月 13 日现场检查照片 2 页 4 幅;
6. 你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你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复印件;
8. 你公司净含量为 135 克的多味花生包装袋;
9. 你公司提供的 2017 年 3 月 24 日至 2017 年 8 月 12 日的出货台账共 6 页;
10. 2018 年 2 月 13 日现场检查录像;
11. 2018 年 3 月 6 日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文东的《询问调查笔录》及其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2. 2018 年 3 月 14 日对黄翠娜的《询问调查笔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13. 2018 年 3 月 14 日《扣押延期通知书》;
14. 2018 年 4 月 4 日《配合调查通知书》及送达照片;
15. 2018 年 4 月 12 日《解除扣押决定书》;
16. 对 300g 包装的多味花生的《检验报告》（No SPS20170059）及《抽样单》（抽样编号 1500067）;
17. 2016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16 第 23 号）网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食市处〔2019〕1 号

页打印件及《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相关页明确将“裹衣花生”列入《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1801 类别；

18. 你公司生产的多味花生标示的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糕点通则》（GB/T 20977-2007）；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规定了糕点的定义；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坚果炒货食品通则》（GB/T 22165-2008）规定了坚果炒货食品的定义；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GB 19300-2014）规定了坚果与籽类食品的标准要求；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业行业标准《裹衣花生》（QB/T 1733.3-2015）规定了裹衣花生的定义；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霉素限量》（GB 2761-2017）规定了食品中真菌霉素限量标准；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4.1.2 对食品名称进行了相关规定；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食市处〔2019〕1号

25. 2018年12月29日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

26. 2019年1月3日你公司《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

27. 2019年1月10日《听证通知书》；

28. 韶关市善乐园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古灼零《授权委托书》；

29. 仁化县兴宁客家文化促进会《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及仁化县兴宁客家文化促进会《推荐函》；

30. 古灼零身份证复印件；

31. 2019年1月22日《听证笔录》；

32. 你公司袁文东提供的听证《证据材料清单》；

33. 你公司袁文东提供的听证证据材料：韶关市善乐园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检验报告》（No 20111219）和《检验报告》（No SPS20170059）复印件、《糕点通则》（GB/T 20977-2007）、《坚果炒货食品通则》（GB/T 22165-2008）、《扣押决定书》《扣押物品清单》《现场检查笔录》《送达回执》《解除扣押决定书》复印件；

34. 古灼零《听证辩代理理论词》2页4面；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食市处〔2019〕1 号

35. 你公司出具的《听证意见》3 页；

36. 你公司提供的《善乐园食品有限公司产品配方表》和《韶关市善乐园食品有限公司油炸糕点多味花生工艺流程图》；

37. 听证主持人出具的《听证意见书》。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一）你公司未取得多味花生的生产许可生产销售多味花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食市处〔2019〕1号

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对你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二）另外，在我局调查你公司涉嫌未取得生产许可进行多味花生的生产销售活动的过程中，在我局已下发《配合调查通知书》的情况下，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文东在指定的时间前未履行配合调查的义务，该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食品安全事故调查部门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样品，不得拒绝。”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应当对你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我局已于2018年12月29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听证告知书》，你公司2019年01月03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食市处〔2019〕1 号

日向本局提出听证要求。

在听证会上，你公司辩称：

一、根据“糕点”的定义，你公司提供《善乐园食品有限公司产品配方表》和《韶关市善乐园食品有限公司油炸糕点多味花生工艺流程图》论证面粉、糖、油是你公司生产的多味花生的主要原料，所以你公司认为由你公司生产的多味花生是糕点类食品，因而生产多味花生的行为不属于未取得许可的情形。（该意见详见你公司出具的《听证意见》和代理人古灼零的《听证辩代理理论词》）

二、你公司认为由于法定代表人当时很忙没有履行本局发出的《配合调查通知书》的配合调查义务，该种情形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不配合调查的情形。（该意见详见《听证笔录》）

本局审理后认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4.1.2 对食品名称的规定，食品外包装标示的食品名称，应是食品真实属性的反映。因而，你公司生产的“多味花生”，“花生”才是该产品的真实属性，以各种配料的多少而将“多味花生”归类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食市处〔2019〕1 号

为“糕点”是错误的，因而本局未予采纳你公司上述第一点意见。

二、本局采纳了你公司上述第二点意见。

本局认为，你公司未取得多味花生的生产许可生产销售多味花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条款具体内容见前文）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条款具体内容见前文）的规定，鉴于你公司生产销售多味花生的数量较少，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以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处罚：（二）属初次违法，无主观恶意且其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规定的从轻情形，本局决定对你公司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5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食市处〔2019〕1号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